

新编

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复训)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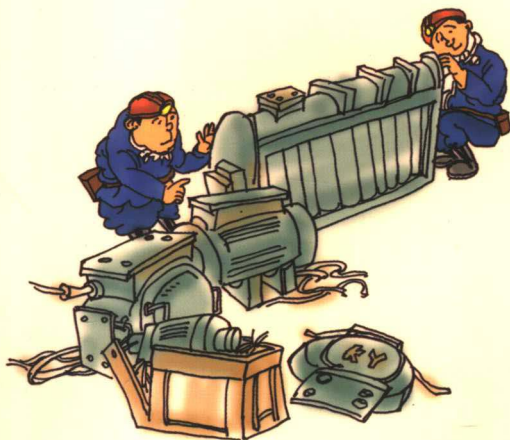
Xinbian Meikuang Anquan Jishu Peixun (Fuxun) Jiaocai

井下电钳工

主编 唐绍峰

主审 张厚才 张立虎

JINGXIA
DIANQIANGONG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新编

煤矿安全培训教材

井下电钳工

主编 陈树明

主审 程树才 编委 杨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徐州市） 221008

新编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复训)教材

井下电钳工

主 编 唐绍峰

副主编 刘 磊 黄文新

主 审 张厚才 张立虎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井下电钳工/唐绍峰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7.1(2007.3重印)

新编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复训)教材

ISBN 978 - 7 - 81107 - 486 - 4

I. 电… II. 唐… III. ①煤矿—矿山电工—技术培训—
教材②煤矿—钳工—技术培训—教材 IV. TD6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2101 号

书 名 井下电钳工

主 编 唐绍峰

责任编辑 何 戈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煤矿安全是全国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直接关系到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大局,甚至影响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和政府领导人多次深刻阐述“安全生产”的科学理念和指导原则,完善发展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依法治安、重典治乱的安全法制建设方略。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经过认真治理,煤矿安全生产整体稳定、趋于好转,但煤矿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因此,进一步加强煤炭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对搞好煤矿安全生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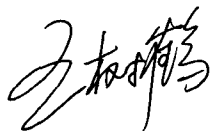
当前,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整体安全技术素质难以适应新型工业化安全生产发展要求的矛盾日显突出,解决这类矛盾的关键在于真正树立“以人为本”、“人才兴安”、“培训促安全”、“培训出效益”的人本观念和安全理念,充分认识安全培训是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是治本之策、长效机制。各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煤矿管理部门,各级煤矿企业,都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煤矿职工培训要求,花大力气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扩大安全培训规模,大面积提高培训质量,增强从业人员防范与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有效地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向本质、可控性目标迈进。

2002年以来,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为配合做好煤矿安全教

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全国煤炭院校、煤矿安全培训中心的专家及职工培训人员编写了《全国煤矿安全培训统编教材》,2004年又对初训统编教材进行了修订。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于全国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年8月,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根据煤矿安全培训大纲要求,应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急需,在国家有关职工安全技术培训部门的支持下,及时组织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培中心、煤矿企业职教部门的有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教师,联合编写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复训)系列教材,即《新编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复训)教材》共12册。这是在认真总结初训教材编写经验、广泛征求煤矿干部职工学习使用意见基础上编写的。采用最新技术标准和最新修订后的煤矿安全生产规程内容,特色鲜明,注重创新,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实用性强,是一套适应新形势、新环境、新要求及全国不同地区、不同煤矿的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普通职工及新工人进行系统的安全技术培训的好教材。

可以相信,运用新编培训(复训)教材开展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必将进一步提高全国煤矿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质量水平,从而提高煤矿广大干部职工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为切实推进我国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进一步好转,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副局长



2007年1月

新编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复训)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解京选 李俊双 相国庆

副主任 李传涛 任连贵 章结来 严建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龙	王国华	王学勇	王桂林
王爱民	牛玉山	牛金玺	史 禹
白建法	白爱成	宁廷全	华若丹
刘玉华	刘春生	闫小屯	孙 浩
严 山	杜春艳	李总根	杨卫东
杨文英	肖素光	吴维加	陈寿江
张 徐	张贵金	张焕祥	苑存良
范洪春	罗时嘉	周忠林	周成武
赵 建	赵小兵	侯三成	徐光森
郭 毅	郭玉梅	黄文新	黄建淮
隆 泗	彭伯平	彭新其	董树强
靳占亭	冀铭君		

目 录

序	王树鹤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第三节 井下电钳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23
第二章 煤矿生产技术	25
第一节 矿井地质基本知识	25
第二节 矿井开拓	30
第三节 采掘技术	39
复习思考题	52
第三章 矿井通风与灾害防治	53
第一节 矿井通风	53
第二节 矿井瓦斯防治	64
第三节 矿井防灭火	73
第四节 矿尘防治	78
第五节 顶板灾害防治	81
第六节 水灾防治	87
复习思考题	92
第四章 矿井供电系统及供电安全技术管理	94
第一节 矿井供电系统	94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用电管理	111
第三节 局部通风机的“三专两闭锁”	119

第四节 杂散电流的防治	124
复习思考题	126
第五章 矿用电缆与电缆连接器	127
第一节 矿用电缆	127
第二节 矿用电缆连接器	148
复习思考题	154
第六章 采区电网保护	155
第一节 漏电保护	156
第二节 过电流保护与电压保护	163
第三节 保护接地	175
复习思考题	180
第七章 矿井防爆电气设备	181
第一节 防爆电气设备的通用要求	181
第二节 矿用隔爆型电气设备的失爆	191
第三节 真空开关技术	199
第四节 防爆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205
复习思考题	210
第八章 采掘机械安全使用技术	212
第一节 采煤机的安全使用	212
第二节 液压支架和乳化液泵站的安全使用	222
第三节 刮板输送机的安全使用	229
第四节 带式输送机的安全使用	239
第五节 转载机的安全使用	247
第六节 破碎机的安全使用	252
第七节 掘进机的安全使用	255
第八节 装载机的安全使用	261
第九节 矿用绞车的安全使用	267
复习思考题	272

目 录

第九章 自救、互救与创伤急救	274
第一节 矿工井下避灾与自救、互救	274
第二节 创伤急救	285
第三节 自救器、避难硐室和矿工自救系统	299
复习思考题	305
参考文献	307
后记	309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一、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及意义

方针是国家或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达到一定目标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原则。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党和国家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毛泽东于1952年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周恩来总理于1959年视察河北井陉煤矿时指出:“在煤矿,安全生产是主要的,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1996年12月1日起实施的《煤炭法》明确规定:“煤炭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安全生产法》也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现行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这些指示和法律规定都为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和贯彻执行指明了方向。

安全第一,是强调安全、突出安全、安全优先,把安全放在一

切工作的首位,要求各级政府和煤矿领导及职工把安全生产当做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当生产建设等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安全是第一位的,要树立人是最宝贵的思想,努力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处理不生产、措施不落实不生产。安全第一是衡量煤矿安全工作的硬性指标,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事故源于隐患。要实现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要不断地查找隐患,谋事在先,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不要以生命为代价、有了血的教训之后再去改进工作。

综合治理,是预防和治理事故及职业危害的有效方法,是安全生产的基石,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所在。综合治理就是全行业和社会及政府运用各种手段采取多项措施,系统地解决问题。要求政府、煤矿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工人共同努力,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基本方法和途径就是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采取措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治标的同时,探索和实施治本之策,综合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从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科技进步、教育培训、安全立法、激励约束、企业管理、监督体制、社会监督及追究事故责任、查处违法违规等方面着手,解决制约煤矿生产安全的历史性、深层次问题。进行强化行政、技术、安全、法制管理,提高员工素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开展科研和培训。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目标原则和手段措施的关系。只有坚持安全第一,才能自觉地或科学地预防和综合治理;反之,只有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才能消灭隐患、减少事故,才能做到安全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贯彻

落实好这个方针,对于处理安全生产以及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科学管理,搞好安全,促进生产和效益的提高,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有重大意义。

二、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落实

从实践中看,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应当做到以下三点:

(一) 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

这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基本原则。管理体现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体现了对煤矿生产经营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先进科学的管理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如遵守《煤矿安全规程》、推行本质安全管理等。严格和科学的管理,可弥补装备上的不足,能减少事故,保障安全生产。装备是矿工实施作业、创造安全环境的工具。先进的技术装备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也可以创造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避免事故的发生。培训是提高职工素质的主要手段,许多事故的发生主要是无证上岗、无岗前和岗中培训造成的。只有强化培训,才能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才能保证职工正确操作先进的装备和应用先进的技术,才能进行科学管理。

(二) 坚持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标准

早在1985年,全国煤矿安全工作会议就提出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方针的10条标准,其中多条至今仍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企业管理的全部内容和生产的全过程都要把安全放在首位,任何决定、办法、措施都必须有利于安全生产;把坚持“安全第一”方针作为选拔、任用、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把安全工作纳入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安技措工程、安全培训列入年度和月份生产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人、财、物优先保证安全生产需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执行《煤矿

安全规程》、安全指令和文件；思想政治工作要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安全教育广泛深入等。在当今安全生产等各项法规逐渐完善、生产技术进一步发展的形势下，这些标准已经得到充实和完善。

（三）坚持各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必须坚持以下各项措施：

（1）强化安全法律观念。随着我国法律建设的深入，煤矿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在此情况下，必须树立依法行事、依法治理的安全观念。出了事故，不仅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党纪责任，而且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在实际工作中，人人必须上紧安全法律这根弦，时刻牢记依法办事。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涉及到方方面面，是一个多环节、多层次的系统工程，某一个层次、某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因而必须严把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层次、每一个人员的安全生产关，这就需要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应当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企业作为矿山企业中灾害最为严重、作业环境恶劣、危险因素多的高危企业，若没有一个专门机构或专门的人员去管理、检查、监督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因素和责任的落实，要想实现安全生产只能是一句空话。

（4）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程明确规定：煤矿企业要进行经常的、定期的、监督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巡回检查，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措施。检查要在认真上做文章，要把提前打招呼，让人们迎接检查，变为不打招呼，随时抽查、突击检查，也可进行拉网式检查，还可以

复查。安全检查应以企业为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形势的状况,也应组织进行安全检查。

(5) 加大煤矿安全监察力度。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执法机构,要做到从严执法,公正执法。依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刑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要坚持依法整治,做到该取缔的取缔、该关闭的关闭、该整改的整改,决不姑息迁就;对煤矿存在的安全管理不善、不安全生产因素及事故隐患,要责令煤矿企业限期处理和改正;要强化对持证上岗和相关业务技能培训的监察。

(6) 加强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工作。这是搞好安全工作的基础和主要内容之一,是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途径。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方针、安全法律法规、本矿安全现状、本矿安全措施、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生产技能教育,开展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使全体员工懂法、熟知安全技术知识、掌握操作技能、自觉遵法遵章。

(7) 关口前移,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预防为主是搞好安全工作的必要措施。做好事故预防,要求职工对矿井环境、自然灾害因素、事故隐患、生产过程中不安全问题要事先了解和熟悉,从管理角度研究,从安全措施上预防控制事故,把预防放在主要位置,预防在先、处处谨慎、措施得力、项项落实。

(8) 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发生事故后,要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

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9) 加大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依法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惩处,以起到惩罚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并营造一种对安全工作不力、失职即被追究责任的氛围,使人人都重视安全。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发展较快,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主要有四个部分: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二是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三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四是国务院有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和地方规章。

我国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内容有:

(1) 法律有《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法》、《刑法》等。

(2) 行政法规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

(3) 地方性法规有《××省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省煤炭法实施办法》等。

(4)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有《煤炭安全规程》、《爆破安

全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

二、十部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

1. 立法的目的及意义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同时由国家主席签发命令予以公布,于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制定这部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其意义是四个需要:一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安全监察和依法行政的需要;二是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三是依法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需要;四是建立和完善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2. 主要内容

该法从提出立法建议到出台,历经21年,它作为我国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具有丰富的法律内涵和规范作用。其内容体现了“三个代表”与时俱进、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思想,反映了党和政府以人为本、重视人权的思想,总结了我国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具体内容共有7章97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3.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主要包括:

① 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和建议权。有了解作业场所和工